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债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可交债券转换为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¹(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从而使阿里巴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首次达到5%,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直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法定代表人	汪海
注册资本	1,072,550.8047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9 日至 2040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¹ 具体以交易所当日清算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2 楼
通讯方式	0571-85022088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5%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阿里巴巴作为本期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向红星控股通知其有意向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8.44 元/股的价格行使换股权利，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公司 2.4822 亿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换股意向”）。

2023 年 1 月 18 日，阿里巴巴已以可交债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次可交债转换为公司 30,586,255 股 A 股股份²（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阿里巴巴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阿里巴巴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2,527,339 股 A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8%；阿里巴巴一致行动人之二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淘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72,311,482 股 H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阿里巴巴一致行动人之三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以下简称“新零售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2,311,481 股 H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阿里软件及淘宝

² 具体以交易所当日清算结果为准。

控股、新零售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7,160,302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0%。

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巴巴持有上市公司 30,586,255 股 A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0%；阿里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2,527,339 股 A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8%；淘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72,311,482 股 H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新零售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2,311,481 股 H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阿里巴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7,736,55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巴作为本期债券的唯一持有人以可交债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可交债券转换为公司 30,586,255 股 A 股股份³，从而使阿里巴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首次达到 5%，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³ 具体以交易所当日清算结果为准。